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6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俊憲、賴惠員等 19 人,鑑於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,並向攤(鋪)位使用人收取使用費及清潔管理等其他費用。公有市場之性質屬公共消費場域,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,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負擔,爰擬具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。據經濟部統計,110年各縣市政府出租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之使用費收入約6億9,897萬餘元、清潔管理費用約4,566萬餘元。
- 二、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,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據經濟部統計,110年各縣市公有市場繳納之保險費約498萬餘元。惟公有市場係由地方政府設立,屬公共消費場域,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,應由市場主管機關負擔。爰增訂第三項,明定公有市場保險費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補助之。

提案人:黃國書 林俊憲 賴惠員

連署人:王美惠 洪申翰 鍾佳濱 陳明文 湯蕙禎

陳秀寶 陳素月 邱泰源 莊競程 蔡易餘

林楚茵 江永昌 許智傑 林奕華 李德維

陳亭妃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修 正 條 文 第七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 管理委員會,應就市場之營 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 額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 險主管機關公告之。 第一項公有市場之保險	現 行 條 文 第七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,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保險主管機關公告之。	說 明 一、公有市場係由直轄市、縣 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設置、管理及輔導,並 向攤(鋪)位使用人收取使 用費及清潔管理等其他費用 。 二、市場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。惟公有市場係
費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 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補助 之。		由地方政府設立,屬公共消費場域,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,應由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負擔。爰增訂第三項,明定公有市場保險費由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補助之。